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扶绥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东门镇东门社区唏桥屯至东罗镇岵羊村逐荣屯产业道路硬化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(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东门镇东门社区唏桥屯至东罗镇岵羊村逐荣屯产业道路硬化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为广西桂昊路桥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2人,营业收入为18411.4585万元,资产总额为4656.720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桂昊路桥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6年07月01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/____单位的____/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/

日期：/年 / 月 / 日

监狱企业

无